

## 一、家屬端網路註冊帳號申請步驟：

1. 點選便民服務入口網。

網址：

https://service.mjac.moj.gov.tw/MBLPWEB/Home/Index?ReturnUrl=%2fMBLPWEB%2f  
註冊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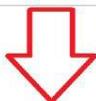
2. 同意個人資料收集。



### 法務部矯正署「便民服務入口網」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感謝您使用本便民服務系統入口網(以下或稱為「本人網」)，本署重視您的隱私與個人資料保護，並尊重您的個人資料控制權。以下說明本署如何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以及您有哪些權利可以行使，請留意，如您不是註冊或申請服務之本人但使用本人網時(由他人申請但供您使用)，以下內容也對您適用。註冊或申請服務之人有義務讀實使用本人網之人詳閱以下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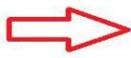
1. 誰在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法務部矯正署(以下稱為「我們」)
2. 我們為什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蒐集目的)



- 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但我們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例如法令已規定保存期限)，或另外取得您的書面同意時，仍得保存或繼續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如您認為我們違法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您有權請求我們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但我們會檢視是否有違法情形，並回覆您結果。
6. 您若不提供個人資料的影響
- 註冊時所列的個人資料多數為必填欄位，如未正確、完整填寫，可能無法註冊帳號，或將無法申請各本服務。

本人已詳閱本網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告知事項並清楚瞭解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請勾選**



**下一步**

3. 填寫基本資料填寫註冊帳號資料後，點選註冊項目。

**註冊帳號**

林小強	X123456789
ABCDEFG@gmail.com	1990/12/02
0912345678	02-12345678
*****	*****

**註冊**

4. 送出驗證郵件。

**帳號註冊結果**

註冊資料填寫成功，帳號驗證信件已寄至信箱： @gmail.com。請於10分鐘內完成郵件認證，時間超過後需重新填寫資料並驗證。

5. 點擊連結完成驗證登入註冊信箱，請於 10 分鐘內點擊連結網址完成驗證。

便民服務入口網註冊通知 收件匣 x

**mjac\_mblp@mail.moj.gov.tw** 1月6日 週三 下午4:12 (23 小時前)  
寄給我 ▾

您好：  
您於【便民服務入口網】註冊帳號成功，請點選下方連結進行帳號驗證。  
**<https://service.mjac.moj.gov.tw/MBLPWEB/Home/EmailVial?a=76f74995662c62da237b539633d1c5c3de22f506a9232449b11b95c69641a8c9&b=1076317600647146770>**  
\*此驗證信將於10分鐘後失效，失效後請重新申請。

6. 帳號驗證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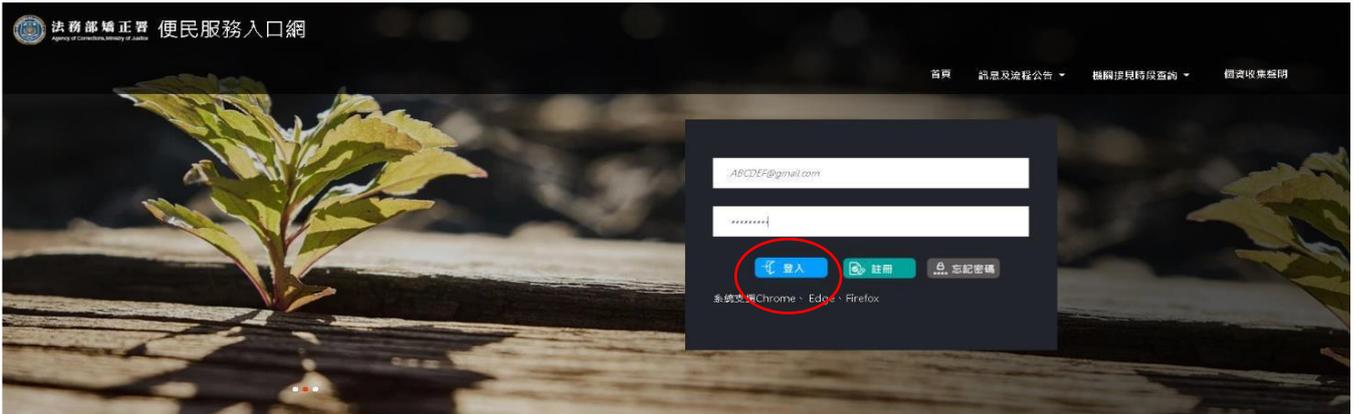
**帳號驗證結果**

帳號驗證成功

**二、家屬端網路操作申請服務：**

### 1. 點選便民服務入口網

https://service.mjac.moj.gov.tw/MBLPWEB/Home/Index?ReturnUrl=%2fMBLPWEB%2f 輸入帳號密碼後，點選登入項目。



### 2. 點選帳號與服務 (服務項目申請)



### 3. 查詢收容人、勾選申請項目及上傳佐證資料。

#### 服務項目申請

服務項目申請對象

監獄  查詢

與收容人關係

申請服務項目內容

預約現場接見  預約遠距接見  預約行動接見 (正面照必須上傳)

需上傳之佐證檔案

檔案可上傳尺寸合計 20 MB

身分證明文件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可上傳類型PDF、PNG、JPG、JPEG)

關係證明文件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可上傳類型PDF、PNG、JPG、JPEG)

正面清晰照片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可上傳類型PNG、JPG、JPEG)

確認

佐證資料請用手機或相機拍攝即可(照片總容量不超過20MB)

1. 身分證明(身分證正面及反面 律師:律師公會證及身分證放置一起拍攝)



2. 關係證明(戶口名簿、戶籍謄本、同居人證明、未婚妻證明等)



家屬或親屬: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同居人:同居人證明、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未婚妻:未婚妻證明或雙方家長未婚同意書

律師:委任狀或可證明之文件

如一張證明資料無法證明，可上傳多張以茲證明。

3. 申請人正面清晰近照(以手機自拍五官清晰個人照即可)

注意拍攝時背景需選擇素色之牆面，供人臉辨識系統辨識標準之用

不可翻拍身分證或相關證件照片與修圖



上傳照片請耐心等候至服務項目申請已送出之確定訊息產生

#### 4. 送出申請(並請耐心等待審核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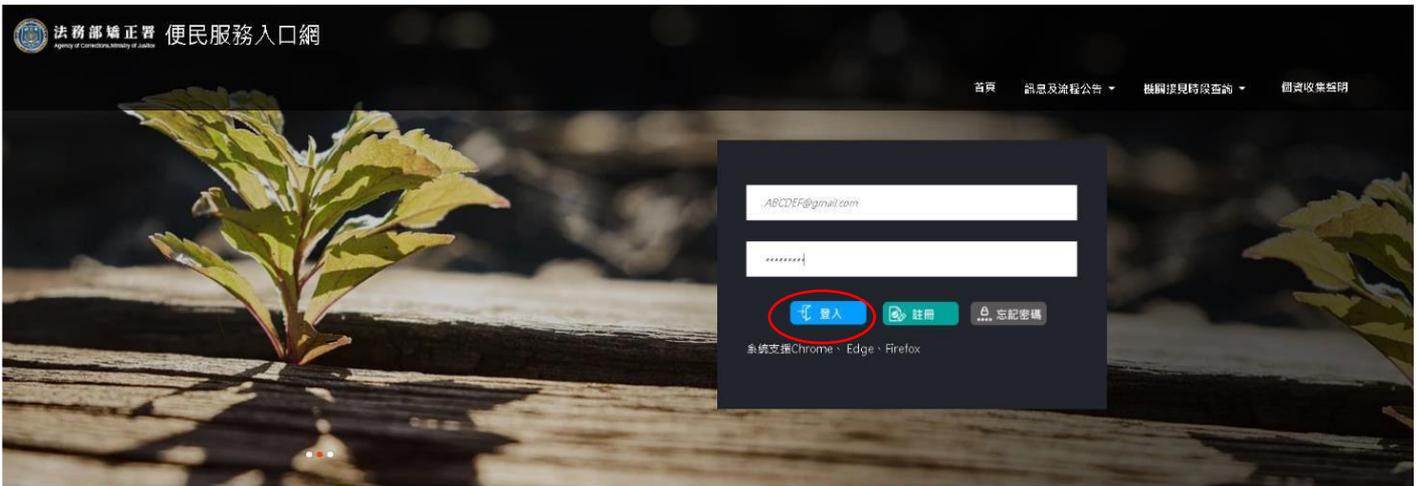


#### 5. 審核結果通知審核完畢後，系統自動會將審核結果寄送申請人註冊信箱，審核通過後，才可申請預約接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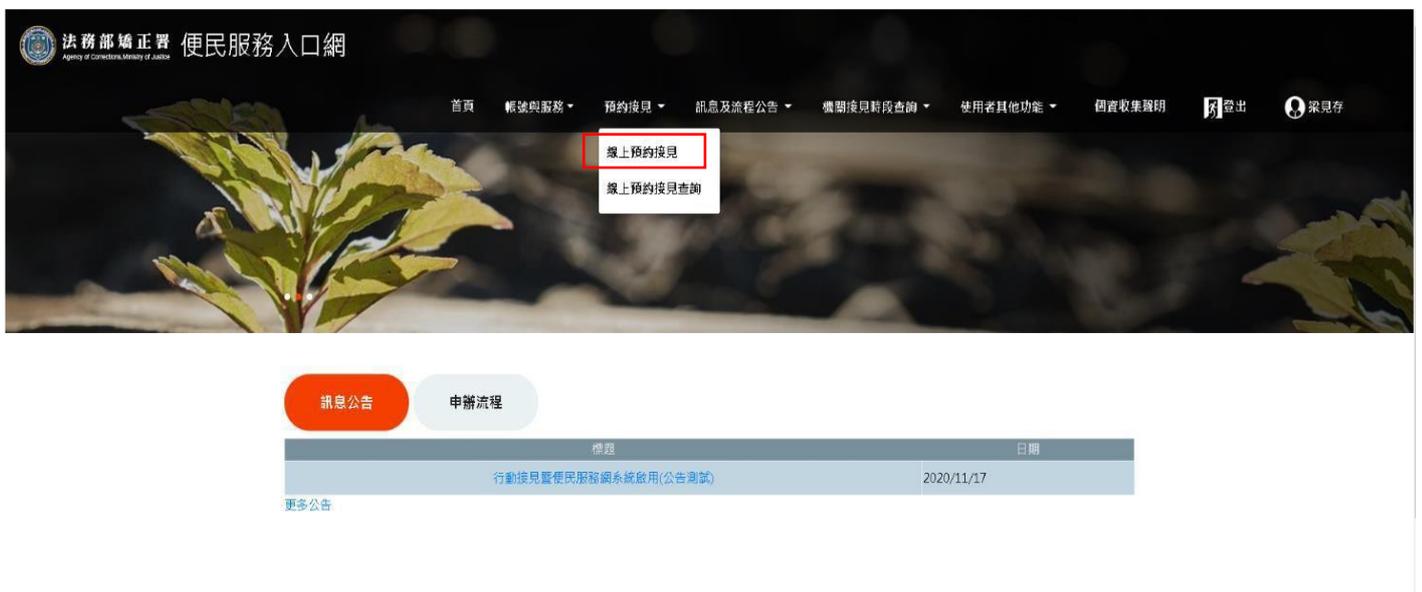


### 三、家屬端網路操作申請預約接見：

1. 點選便民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s://service.mjac.gov.tw/MBLPWEB/>)，輸入帳號密碼後，點選登入項目。



2. 點選預約接見（線上預約接見）。



3. 選擇接見種類。



#### 4. 選擇接見對象。

### 選擇接見對象

選擇接見類型 | **選擇接見對象** | 選擇其他接見人 | 預約時段挑選 | 確認預約接見資訊

• 目前尚有對此收容人之接見申請待審核或審核通過待接見者。

監獄呼號：0001 林oo

家屬或最近親屬

\*最近親屬、家屬、律師、辯護人無須填寫相當理由

上一步 | **下一步**

#### 5. 選擇其他接見人。(注意:每位接見人皆須有各自獨立之帳號與提出服務項目申請才能選擇第二與第三接見人)

### 選擇其他接見人

選擇接見類型 | 選擇接見對象 | **選擇其他接見人** | 預約時段挑選 | 確認預約接見資訊

第二接見人

第三接見人

**如無則免選  
直接選擇下一步**

上一步 | **下一步**

#### 6. 選擇預約時段。

### 預約時段挑選

選擇接見類型 | 選擇接見對象 | 選擇其他接見人 | **預約時段挑選** | 確認預約接見資訊

2021/01/10 ~ 2021/01/16

下一週

梯次	星期日 10	星期一 11	星期二 12	星期三 13	星期四 14	星期五 15	星期六 16
第1梯 08:55		●	●	●	●	●	
第2梯 09:30		●	●	●	●	●	
第3梯 10:05		●	●	●	●	●	
第4梯 10:35		●	●	●	●	●	
第5梯 11:05		●	●	●	●	●	
第6梯 11:30		●	●	●	●	●	
第7梯 14:10		●	●	●	●	●	
第8梯 14:40		●	●	●	●	●	
第9梯 15:10		●	●	●	●	●	
第10梯 15:40		●	●	●	●	●	
第11梯 16:05		●	●	●	●	●	
第12梯 16:30		●	●	●	●	●	

上一步 | **下一步**

7. 緊急辦理通訊接見上傳文件(如無則免請選擇下一步)



此步驟為病危或緊急時需上傳證明資料使用，正常預約民眾請選擇下一步即可

8. 確認預約接見資訊。



9. 完成預約接見。



10. 等候機關審核，於審核後會發送行動電話簡訊或 E-mail，核准及步通過均會通知，若為核准，簡訊內會有視訊連結網址，請好好保存，並依「家屬端行動裝置準備作業」安裝行動接見3.0視訊 APP，於接見時段當下點選該連結即可進行視訊，若非該接見時段點選則不會有任何作用。

## 11. 收容人資料查詢

### 收容人資料查詢

屏 █ 獄呼號：0036 王小明 ▼

(以下資訊僅適用於一般民眾)

保管金餘額：8\*\*\*元

現場接見：可現場接見

現場送入飲食：可送入飲食

現場送入必需品：可送入必需品

最後資料更新時間：2021/11/03 16:27:33

✔ 確認

請注意本資料若遇收容人無開放查詢，則無法查詢到金額，查詢時並請注意最後資料更新時間

### 四、家屬端行動裝置準備作業：

家屬端視訊前需下載安裝 行動接見 3.0，APP 下載說明如下：



Android：請於 Play 商店搜尋「矯正署行動接見 3.0」後安裝即可。



ios：請於 Apple Store 搜尋「矯正署行動接見 3.0」後安裝即可。



首次安裝請先開啟本 APP，請允許使用行動裝置的視訊、錄音等。

Androi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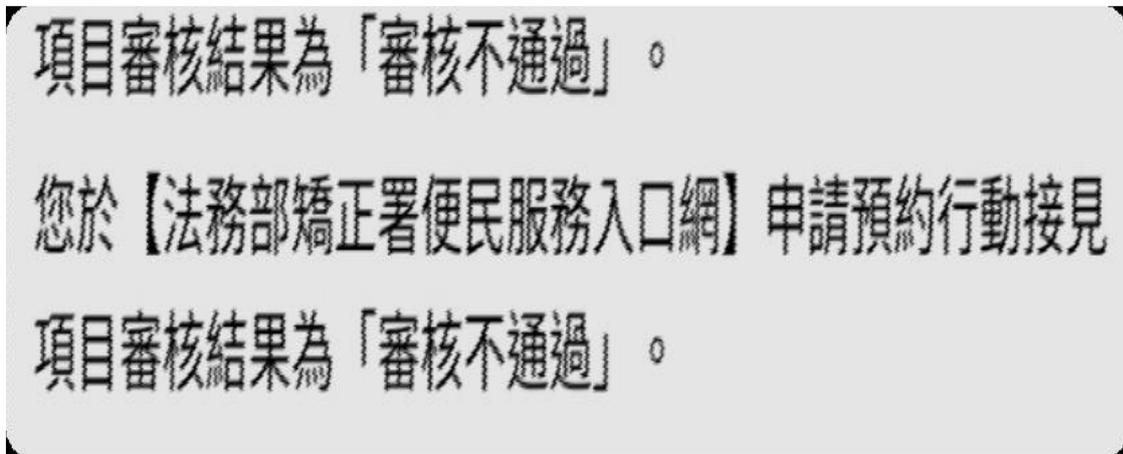
iOS：



以上即完成手機安裝 APP 作業。

## 五、機關審核結果簡訊或 e-mail 通知：

家屬會收到核准或不通過的簡訊或 e-mail  
若為不通過會收到簡訊或 e-mail 如下圖：



若為通過會收到簡訊或 E-mail 如下圖：



請點選簡訊中英文網址

預先安裝之行動接見3.0會自動開啟

## 六、視訊前需準備文件

視訊開始時，本監會先核對視訊的身分，煩請預先準備身份證件供查證  
(未請領身分證者請出示戶口名簿，12歲以下孩童則免)，並請於視訊鏡  
頭前展示，敬請配合。